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正在筹划的是收购电加热器行业的相关标的公司，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GG2015-025）。

停牌期间，公司有关各方确定了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电器”）股权转让事宜的合作意向。2015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金轮电器实际控制人麦庆忠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就麦庆忠先生向公司分批转让其持有的金轮电器 90% 股权达成了意向，其中第一批 51%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且经麦庆忠先生书面确认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审计报告净资产的 0.9—1.1 倍，预计收购金额约为 5000 万元至 6000 万元人民币；第二批 39% 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金轮电器业绩完成情况确定；每次股权转让具体比例及最终价格在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确定。具体情况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庆忠签署关于金轮五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公告》。

为不影响市场正常交易，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将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系意向性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该股权收购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3 日